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政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及机构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3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行为。

本期短期融资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粤电集团：指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指正中珠江对发行人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340222 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并）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业务指引》、《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合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和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28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法定代表人为肖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3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至长期。

2、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6]87号）批准，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2007 年 6 月 25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8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以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国有股权出资 2,700 万元，增加出资 6,7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至 11,700 万元。

4、2009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 76%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据此，广东省国资委以粤电集团 76%股权向发行人增加出资 1,5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此增至 1,531,700 万元。

（三）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政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

1、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会议决议》（董事会[2013]5 号之一），同意发行人一次性注册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并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各期发行金额。

2、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同意。

2013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恒健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504 号），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以国家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三）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四）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但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及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发行公告》，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簿记建档、分销、缴款和结算、登记托管、上市流通等时间进行了安排。

2、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了如下内容：

（1）风险提示及说明

《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披露了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

（2）发行条款

《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披露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发行人全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注册金额、本期发行金额、短期融资券期限、计息年度天数、短期融资券面值、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方式、簿记建档日、发行日、缴款日、起息日、债权债务登记日、上市流通日、本息兑付日、还本付息方式、兑付公告、兑付价格、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安排，包括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

（3）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披露了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在本章中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4）发行人基本情况

《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披露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员工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资产运营效率分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重大或有事项、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海外投资情况、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6) 发行人资信状况

《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披露了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对发行人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跟踪评级有关安排及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7) 担保

《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披露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8) 税项

《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明确列示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项，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和印花税。明确告知投资者，发行人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并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9)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披露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

(10)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披露了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以及投资者保护机制、不可抗力及弃权。

(11) 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托管人等的联系信息。

(12)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是按照《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评级报告》

1、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中诚信已出具《2013年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2、中诚信持有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0008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境内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经营机构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除外）。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4、经本律师核查，中诚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经发行人和中诚信确认，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律师核查后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评级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119941049112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3、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4、综上，本所及本律师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1、正中珠江对发行人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正中珠江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000012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承办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审计及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税务代理等其它审计、咨询业务。

3、正中珠江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4、经本律师核查，正中珠江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经发行人和正中珠江确认，正中珠江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律师核查后认为：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正中珠江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建设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39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设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411000H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3、兴业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350000100009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

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解；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兴业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4、经本律师核查，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经发行人、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确认，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1、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为 249 亿元，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26 亿元，公司债 32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1 亿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为 631.11 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短期融资券累计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其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

（三）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发行人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现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发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列席相关会议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规定》、《控股投资选项指引》、《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债务融资管理规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融资担保管理规定》等内部规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3）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该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肖学、林军、黎凯生。发行人其余2名董事待广东省国资委另行委派。发行人现任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肖学，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统计评价处处长、绩效评价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广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0 年 9 月被聘为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

林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男，195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9 月被聘为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会委员。

黎凯生，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副调研员，广东省委组织部农村组织处调研员、处长，期间兼任中共广东省委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有五名，分别为：张亮、支文、揭卫琴、李志丹、卢小红。发行人现任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张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男，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广东省人事厅海外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广东省国资委改革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现兼任粤电集团、广东省粤旅集团和广东省水电集团监事会主席。

支文，发行人专职监事，女，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铁路第一工程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交通集团、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广国际集团专职监事，现兼任广东省粤旅集团和广东省水电集团专职监事。

揭卫琴，发行人专职监事，女，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广铁客运公司预算部副部长，广州南站会计师，广东省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经营管理部财务科长，广东省商业集团、广东物资集团专职监事，现兼任粤电集团专职监事。

李志丹，发行人专职监事，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曾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

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等公司专职监事。

卢小红，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科长，广东商品展销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监察室主任。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军，副总经理邓庆远、王健、唐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军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邓庆远，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副行长、玉泉路支行行长，深圳市众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办公室金融协调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

王健，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广东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企业处副处长，广东省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广东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现兼任第六届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唐军，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身没有在建项目,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1) 臻能 7 号机组 (1×600MW)

该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作出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茂名热电厂 1 台 60 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局电力函(2008)12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的《关于茂名热电厂“上大压小”1×600 兆瓦超临界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53 号)。

(2) 粤江 2×600MW “上大压小”工程

该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作出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0)2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的《关于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2×6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41 号)。

(3) 博贺配煤码头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作出的《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0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的《关于广东粤电茂名港博贺港区煤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416 号)。

(4) 宏发水电站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广东粤电宏发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2010]250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广东粤电宏发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9]88 号)。

3、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没有发生重大垮坝漫坝、水淹厂房、交通、火灾事故。

4、本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且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经营业务,发行人业务未超过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没有发生重大垮坝漫坝、水淹厂房、交通、火灾事故。

(4) 本次发行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用于担保资产	566,226,662.51	-
其中: 固定资产	25,726,662.51	注1
长期股权投资	540,500,000.00	注2
(2) 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	4,386,603,310.02	-
其中: 货币资金	91.55	注3
应收账款	503,221,927.97	注4
固定资产	3,776,199,020.12	注5
无形资产	21,041,520.38	注6
土地	86,140,750.00	注7
(3)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220,883,873.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220,883,873.43	-
合计	9,173,713,845.96	-

注1: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屋为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48,427,740.86元。

注2: ①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15%的股权向广东发展银行提供质押担保。②公司将公司持有的株洲时代新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的收益权转让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③公司将公司持有的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5%股权向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注3：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开立的电费质押账户的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91.55元）为其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4：①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对贵州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395,684,478.84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贷款150,000,000元和向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315,000,000元提供质押担保。②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电费收益权及应收账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107,537,449.13元）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48,000,000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5：①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132,479,100.76元的船舶为其296,718,750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37,698,286.26元的房屋为其5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③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1,497,510,323元的发电设备为其641,6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④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粤电81号”、“粤电82号”、“粤电83号”及“粤电85号”运输船为其620,637,021.48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⑤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香港的办公大楼为其向法国巴黎银行发生的63,250,2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⑥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174,898,173.78元的“新红海轮”船为其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30,0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6：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21,041,520.38的土地使用权为其78,205,150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7：2012年12月4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子公司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华侨新城北面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肇国用（2011）第W001号）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发生的5千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经本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3、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经本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5,000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5,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恒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风力发电公司	保证	20,406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35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7,40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600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7,50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5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29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9,500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4,843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36,700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4,64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63,88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5,13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56,02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质押	3,376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保证	169,26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24,65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保证	5,000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4,08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2,960
--------------	----------------	----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等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形。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所规定的法律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三、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高向阳

戴毅

2013年8月27日